

上银基金管理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5月25日起,创金启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益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6
2	上银聚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聚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3	上银数字经济融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60
	上银数字经济融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64
4	上银中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4073
	上银中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8407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51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2.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3,313股,公司将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216,288,025股增至216,291,338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290,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9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按照1%计算,持股1年以上且未发生转让的,按照2%计算;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按照2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083	绍兴奥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118	新昌县泰坦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2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潘晓霖;
3、咨询电话:0575-86288819;
4、传真电话:0575-8628881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2、调整前转股价格:13.2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3.2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约定,在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本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290,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66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3.27-0.66=13.20元/股
转股价格将由调整前的13.27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自2026年5月29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较IOPV溢价2.63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10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5月2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凯润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有关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正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同时亦未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前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前	2025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1日
回购实施期限	12个月(含)—24个月(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258,64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138%
累计回购金额	15,200,331.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2.42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中介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钢股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48)。

(二)截至2026年5月2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6,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回购最高价格2.7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9元/股,回购均价2.4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200,331.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华鲁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股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5	2026/5/29

●差异分红派否: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派发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2,204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最后交易日
3.除权(息)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的持续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应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税后享受实际协定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税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计雯婷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